

嘉義縣政府115年「清廉ㄉㄧㄚˇ嘉，傳唱有禮」

廉政音樂原創徵選大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規定

- 一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「社會參與」。
- 二、115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緣起

為呼應及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第13條「社會參與」精神，各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基本原則，採取適當措施，鼓勵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，包括公民團體、非政府組織、社區組織及社會大眾，積極參與預防與打擊貪腐工作，並提升公眾對貪腐成因、影響及危害之認識，藉由全民參與共同建構廉潔透明的社會環境。

嘉義縣政府持續推動廉能治理及行政透明，為使「廉政透明」理念更貼近民眾生活，爰規劃辦理「清廉ㄉㄧㄚˇ嘉，傳唱有禮」廉政音樂原創徵選大賽，以廉政為主題進行詞曲創作，結合原創音樂及歌唱競賽方式，鼓勵不同世代共同投入創作，透過音樂跨越年齡、文化及語言的感染力，激發多元創作能量，展現青年創意與在地文化特色，並將廉潔、誠信、反貪、反賄及行政透明等核心價值，轉化為易於傳唱、貼近生活且具教育意義的音樂作品，提升社會大眾對廉政議題之認識與認同，深化全民反貪意識，營造誠信廉潔的社會風氣。

此外，本活動亦鼓勵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師生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創作，將廉潔誠信觀念融入音樂教育及藝文活動，建構兼具創意與教育意義的廉政宣導模式。藉由詞曲創作、公開展

演及交流分享，引導參與者深入思考誠信治理、廉能教育及公共倫理等議題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與廉潔品格，並擴大廉政教育影響層面，逐步落實校園廉潔教育、深化全民廉政素養，實現廉政預防治理與社會參與之政策目標。

參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透過廉政主題詞曲創作，引導學生及大眾以音樂詮釋廉潔誠信核心價值，將誠信、反貪、反賄及行政透明等理念融入創作過程，深化廉潔教育，提升學生及大眾對廉政議題及貪瀆行為之辨識能力與道德判斷力，強化誠信法治觀念，並激發創意思維與藝術表達能力，落實品德教育與多元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透過競賽活動建構學生及社會人士跨世代交流與創作分享平台，鼓勵參賽者以音樂傳遞廉潔誠信價值，培養創作能力與自信。

伍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、嘉義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校長協會、嘉義縣家長協會、功學社嘉義音樂中心

陸、執行期程：9月-11月

柒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參賽對象
 - (一) 學生組別：國內國高中職以及各大專院校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，可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社會組別：18歲以上包含18歲以社會組別參賽，可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每人或團體繳交創作1首作品。

- (四) 參賽者於GOOGLE表單報名時應檢附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並無條件同意機關拍攝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光碟、網路）發行，或於電視媒體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社群平台直播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二、活動方式

(一) 徵件內容

- 1、歌曲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(例如誠信、反貪、反賄選、誠實、勇敢、正直及守信等)，曲風不限(流行、民謠、RAP、爵士等)，含國、客、英語或其他語言皆可報名。
- 2、每首歌曲長度以5鐘以內為限，歌曲長度至少要有1分鐘，得以樂器伴奏或以音樂帶伴奏方式呈現（例：彈吉他或鍵盤自彈自唱）。
- 3、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(五線譜或是簡譜皆可)，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，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不得為改編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，不接受AI作品。歌詞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(二) 報名資料

- 1、依GOOGLE表單進入填寫報名表，並依照表單填妥相關資訊且上傳所需要的相關檔案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包含音檔、歌詞及曲譜之電子檔，音檔格式為MP3或WAV，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，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，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- 3、依GOOGLE表單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（表單列印、親簽後上傳）。

(三) 繳交方式

1、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Google表單，並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平台。

2、報名資料、光碟或隨身碟等影音檔案繳交之後，不予發還。

三、活動賽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【以郵件寄送時間為憑以115年10月12日下午5點止】。

(二) 評審期間：115年10月12-115年10月20日，評審結果將於115年10月22日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(三) 決賽時間為115年11月3日下午13:30-16:30於嘉義縣創新學院大禮堂進行決賽暨成果展。

四、比賽規則

(一) 學生組別及社會組別，各入選10組進入決賽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邀請相關音樂及專業公正人士五名擔任評審(同分者，以【詞曲創作完整性】分數高者為優勝)

(三) 評分標準：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標準如下，共計100分(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)。

評分標準	分數占比
演唱技巧	10%
創意與主題契合度	30%
詞曲創作完整性	40%
音樂表現力	10%
舞台演出魅力呈現	10%
成績：100	
曲子長度超過扣分：歌曲長度超過5鐘，每超過10秒即扣總成績5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；歌曲長度若不足1分	

鐘，每不足10秒即扣成績5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。
總成績

五、競賽獎項

- (一) 金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銀獎2萬元，銅獎1萬元，佳作各5,000元；各組設金獎1名、銀獎1名、銅獎1名及佳作3名，計6名得獎者，兩組合計12名(均含獎狀及框)，總獎金15萬元。得獎作品皆可獲得社群曝光及宣傳。
- (二) 創作歌曲競賽獎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，依據所得稅法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報繳申報。(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)

六、頒獎儀式

- (一) 將於成果發表當天頒發獎金及獎狀予得獎者。
- (二) 領獎時，可授權親友代領獎，但本府若認為有必要者，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(需得獎者親自簽名或蓋章證明)以供本府查驗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品繳交後，其智慧財產權歸本府所有。本案所有執行成果之相關著作財產權(包括重製、改做之權)屬於本府所有。本案成品(含音樂、伴奏等相關作品)製作所需材料概由參賽者負責，本府委託廠商須保證全部內容(含圖像、影像、圖片、物件、音樂或其他著作等)，已取得永久性之國內外重製、公開、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發行等相關權利之永久授權使用。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及

不可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衡酌並為適當裁量。

- (三) 本比賽之評分人員皆為專業音樂人士，具有高公信力，評分以評審意見為主。獎項由五位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，若經評選無人入圍該獎項或報名人數不足，則獎項從缺。
- (四) 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若歌詞出現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，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；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- (六) 參賽者之音樂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且未參加過任何比賽；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、審查等之權利，參加繳交作品者報名後則視同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則與須知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求隨時補充修訂。